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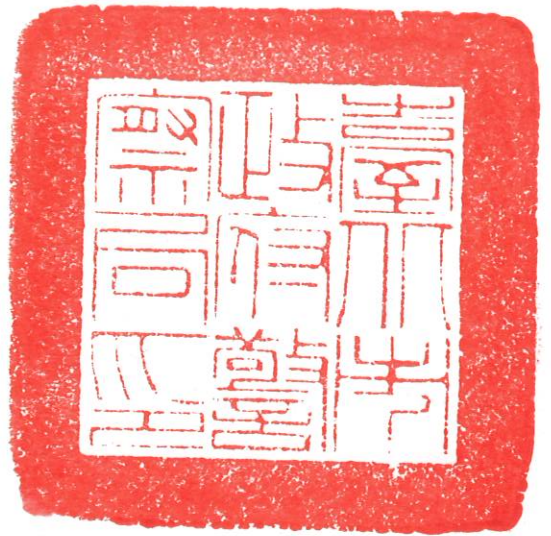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司字第114304810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（張錦泉）無主屍體1具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4年2月11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4377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案內死者身分為張錦泉（男、53年6月25日生），現大體入臺北市懷愛館暫厝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逕向本局大安分局偵查隊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（承辦人：黃聖宏，聯絡電話：02-23259854）。

局長李西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